

行政訴訟聲請停止收容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 設：
(機關名稱) 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對於受收容人○○○停止收容事：

一、受收容人○○○，前經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續予收容（及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
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延長收容）在案，目前在○○收容所收容中。

二、受收容人因收容原因（或延長收容原因）已經消滅，也就是：

受收容人為外國人，不具備：

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的疑慮。

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
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。

受收容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不具備：

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
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
受收容人為（香港居民/澳門居民），不具備：

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
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
已無收容必要（敘明具體事實）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收容：

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的疑慮。

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未滿十二歲的兒童。

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的傳染病。

衰老或身心障礙導致不能自己處理生活。

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3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停止收容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○○○○件			
甲證2	○○○1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